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激励计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而制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2,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9%。其中，首次授予1,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5.00%；预留授予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8%，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对象职务依据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57元/股。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其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条件而被撤销、将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这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未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授出，否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生物公司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并设置限售期，自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授予价格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解锁前限售期之日止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体系

一、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部分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作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变更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及听取公示意见；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监督本激励计划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对象职务依据确定。

（三）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核查激励对象信息，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发表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一、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二、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2,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9%。其中，首次授予1,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5.00%；预留授予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8%，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1	李明	董事长、总裁	500.00	25.00%	0.97%
2	张明华	董事、副总裁	500.00	25.00%	0.97%
3	陈伟明	董事、副总裁	400.00	20.00%	0.78%
4	赵超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5.00%	0.19%
5	金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5.00%	0.19%
6	HYUCBSKJLAKJ (姜蔚)	副总裁	100.00	5.00%	0.19%
首次授予合计			1,700.00	85.00%	3.30%
合计			300.00	15.00%	0.58%
预留			2,000.00	100.00%	3.89%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符获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调整至预留。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详细数据相加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这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不得在下一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一）公司年度经营、半年度经营公告前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利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采取回购注销或终止解除限售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限售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后，不再额外设置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7元的价格出资购买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二、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份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孰高者：

-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4元/股95.0%，为每股2.57元；
-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99元的50%，为每股2.50元。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00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 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以202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数；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 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以202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数；

注1：“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注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3：上述考核不构成对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某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考核体系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激励对象经营业绩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具体考核的设置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等情况，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持有人工作绩效指标，作为考核激励对象，使被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调整方法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5、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